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告 郭含善即郭含善卡通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7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

二、被告郭含善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式	計算金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	
1								329,020元
2	利息	329,020元	113年4月8日	113年7月14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(98/365)	2.9	329,020元× (98/365) ×2.9%	2,562元
3	違約金	329,020元	113年5月9日	113年7月14日	(67/365)	0.29	329,020元×	17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(67/365) ×0.29%	
								331,757元